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41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票据 审验工作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市级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票据使用，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和《陕西省政府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22〕26 号），结合我市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实际，决定对市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2 年度财政票据领用情况进行审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对象及方式

（一）市本级使用财政票据的各行政事业单位，其中：对使用电子票据的单位采取网上审验方式；对目前还使用纸质票据的单位采取抽检和上门审验的方式，抽检单位及时间安排（见附件 1）。

（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

子)的社团组织(见附件2)。其中:对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公益组织采取现场集中审验;对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子)社团组织采取网上审验,现场领取审验结果的方式。

二、年审地点、时间安排

财政票据审验工作从2023年4月12日至5月20日结束。分自查、审验、总结三个阶段。

(一)自查阶段 3月28日至4月12日,市本级用票单位及社团组织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准备相关年审所需材料,如实填报相关表格。

(二)审验阶段

集中审验阶段。4月12日至4月27日,市级各社团组织按照本通知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到凤城七路西北国金中心A座1808室。

上门审验阶段。5月9日至5月17日,赴被抽检单位主管部门开展上门审验,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并做好审验场地等有关保障工作。

(三)总结阶段 5月20日前,对审验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总结。

三、年审内容

对市本级相关领票单位2022年度财政票据领购、使用和保管的合规性进行审验。

四、票据审验需提供的资料

(一) 领用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款票据和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单位

1.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西安市财政票据领购登记证》

2. 被审验的相关纸质财政票据。具体包括:2022年度领购的已使用及未使用的财政票据、以前年度领购结转至2022年使用及未使用的财政票据。

3.《西安市财政票据领用存情况登记表》(附表3)2份,《西安市市级单位票据审验结论表》(附表4)2份。

(二) 社会组织

1. 领用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子)的社会团体

(1) 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写《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基础信息表》(附表5)纸质1份和电子版、《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票据审验结论表》(附表6)纸质2份;

(3) 社会团体电子票据在系统审验中被退回的需提供《整改报告》。

2. 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基金会、慈善机构

(1) 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西安市财政票据领购登记证》

(2) 2022年度领购的已使用及未使用的捐赠票据和以前年度领购结转至2022年使用及未使用的捐赠票据。

(3) 填写《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基础信息表》(附表5)纸

质 1 份和电子版、《西安市财政票据领用存情况登记表》(附表 3) 2 份,《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票据审验结论表》(附表 6) 纸质 2 份。

五、票据销毁

市级各用票单位对不再使用的空白财政票据和保存期已满 5 年需要销毁的票据存根,填写《西安市财政票据(存根)销毁登记表》(附表 7) 3 份,在集中审验期间(4 月 12 日至 4 月 27 日)报送市财政局查验后按规定统一销毁。

六、年审要求

(一) 市级相关部门和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票据年审工作,及时向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社会组织安排布置,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票据审验。在今年未被抽检到的单位,由各单位自行组织自查自检,形成书面资料备存。

(二) 所有填写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自行打印。

(三) 未能按时参加审验的单位,单位要写出情况说明。

(四)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票据年审工作的相关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相关工作纪律,并诚恳接受各单位监督。

- 附件: 1. 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审验安排表
2. 西安市社会组织财政票据审验安排表
3. 西安市财政票据领用存情况登记表

4. 西安市市级单位票据审验结论表
5. 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基础信息表
6. 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票据审验结论表
7. 西安市财政票据（存根）销毁登记表



